

2024 年度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
站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7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 收支预算总表	8
二、 收入预算总表	9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31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委榕政综[1984]823号文成立于1984年11月21日，属于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受建设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承担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对福州市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对福州市建筑工程的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层级指导。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6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财政核拨	1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主要任务是：在市建设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在建工程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工程安全管理体系，继续强化依法监管，运用科学有效的措施强化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督促在建工程落实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安全文明网格化监管力度。

结合网格化日常监管体系，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多

的项目检查，严格督促责任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未达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要求的予以停工，严格对照标准进行监管记分；发挥远程视频监控作用，加大非现场巡查工作力度。对车辆净车出场、扬尘开启、无证开机行为等开展远程视频抽查，查出的问题直接通知网格员督促整改、反馈，通过信息技术弥补监督力量不足，完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二）强化超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站内《超危大工程检查工作流程》的要求对辖区内超危大工程进行重点管控。一是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实行报备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在超危大工程动工前一周主动报告超危大工程实施情况表，主要包括超危大工程类型及部位、论证情况、交底情况和计划施工时间等。三是实行超危大工程检查制度，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检查，每个月全覆盖检查一次。四是落实隐患跟踪制度，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落实隐患消除闭环处理。五是执行“回头看”制度，随机抽取10%以上的超危大工程，按照“四不两直”检查原则组织检查人员进行实地“回头看”复核比对。

（三）继续推进扬尘“点题整治”和施工噪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

督促所有房建市政工程，尤其是市政工程安装扬尘监测

设备并实时联网，争取实现扬尘监测设备安装率 100%，联网率 100%，督促在建工程安装噪声模块，实现扬尘、噪声同步监测；组织监督人员加大扬尘监督检查的频次力度，定期登录扬尘监测平台查看项目扬尘检测设备在线情况，发现未联网、数据异常、项目定位有误等及时要求项目落实整改。对日常检查及空气办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案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行政处罚、记分、停工整改等措施，倒逼企业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整改。

（四）继续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一是“双随机”检查中继续聘请建筑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提高专业监督检查能力；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严查施工升降机无证开机行为。二是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环节抽查，对照《塔吊安拆安全作业“十要点”》，通过视频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安拆环节一体化企业、施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三是常态化开展检测比对复核。及时收集一定时间段内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信息，按照 10%的比例抽取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比对工作。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照检测报告、按照检测标准对该设备开展逐项比对。发现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测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实施通报批评并差异化检查等惩戒措施。

（五）加强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

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项目、类型、数量、防范措施等，详细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实时台账，采取差异化

重点监管。引导企业认真学习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等。组织监督人员对“有限空间全部标识，危险作业全部审批，作业合同全部报备、作业人员全部培训，防护设备全部配齐”执行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六）强化关键人员履职。

重点加强房屋市政工程专职安全员作用，督促项目全面执行“安全日志”制度。督促在建项目专职安全员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如实认真规范填写《施工安全日志》，真实记录每日安全检查工作。发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能，及时消除隐患，做到闭环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安全日志的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采取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约谈、信用记分等。

（七）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管控。

持续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住建部及省、市文件要求，对深基坑、高边坡、建筑起重机械、爬升式脚手架和高大模板等危大工程进行重点管控。一是规范危大工程安全资料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二是建立超危大工程全覆盖检查制度，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重点比对现场与方案一致性，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举牌验收等重要节点，重点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坚决予以停工，对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予以暂扣安全许可证，并予以行政处罚等。

（八）强化地下管线工程安全监管措施。

一是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核实建设单位施工前期是否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勘测、咨询、交底、标记等。督促施工单位针对地下管线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现场检查方案是否落实到位。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停工、报告主管部门等。二是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强化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查验各参建单位是否落实地下管线防范方案和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提高抽查频率，查看现场地下管线施工是否按规范进行，不符合的，要求其立即整改，涉及重大隐患的，予以停工并开展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三是严格监督执法。对于各参建单位未能按要求落实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依规开展停工或相关处罚措施。

（九）细化开工前施工安全交底。

统计各类投诉，分析投诉热点，针对投诉量大的扬尘、噪音、夜间施工和基坑施工时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细化安全交底内容，结合新项目图纸和周边环境，分析预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投诉内容，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和要求在开工前及时传达给项目部，要求项目部提前制定各种防投诉措施和相关方案，积极对接周边居民、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等，建立事前告知、事中协调和事后修复的防控体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3.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03.09	支出合计	503.0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03.09	50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7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7	7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	3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30	373.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30	373.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73.30	37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	3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	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0	16.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3.09	463.09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7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7	7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	3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30	333.30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30	333.30	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73.30	333.3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	3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	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0	16.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3.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03.09	支出合计	503.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3.09	463.09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7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7	7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	3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30	333.30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30	333.30	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73.30	333.3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	3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	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0	16.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25
30101	基本工资	74.94
30102	津贴补贴	85.04
30103	奖金	115.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1
30201	办公费	21.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5
30216	培训费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收入预算为50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463.09万元、项目支出4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增加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安全执法专项等工作

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73.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6.37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16.10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6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聘请专家协助参加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工作及季度“双随机”检查。保证单位监督工作及时完成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费投入金额	≥2 万元	
			数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次数	≥400 次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巡检完成及时性	≥100%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数量	≤1200 件		

安全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财政拨款：		3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聘请专家协助参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有序完成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需求，临聘人员经费支出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3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2 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个数	≥5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数量	≤1200 件

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单位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及时采购设备,控制成本,合理分配。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3000元/件(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10件(台)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成交价格	≤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51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